

九龍公園第二十八期「藝趣坊」申請表  
(2026年6月7日至2027年5月30日)

編號：(只供本署使用)

請在填寫本申請表前閱讀背頁備註

申請人／申請機構(經營者)名稱： \_\_\_\_\_  
(只可填上一名申請人)

地址： \_\_\_\_\_

電郵(如適用)：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住宅/辦事處)：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擬經營攤位類別：

\* (一) 手工藝品攤位 – 陶瓷／草編／麵塑／紙藝／雕刻／飾物／花藝／沙畫／布藝／黏土／

其他(請註明)： \_\_\_\_\_

擬售賣物品所使用的物料及有關售賣物品的其他詳情： \_\_\_\_\_

\* (二) 藝術服務攤位 – 攝影／繪畫／書法／人像剪影／人像素描／漫畫

其他(請註明)： \_\_\_\_\_

請列明所使用的器材、相關工具及道具等： \_\_\_\_\_

請說明在經營有關手工藝品 / 藝術服務攤位方面的專業資格(如適用)：

請說明有興趣經營有關手工藝品 / 藝術服務攤檔的原因：

你是否有經營同類手工藝品 / 藝術服務攤檔的經驗： 有 / 沒有 \*

(如有，請說明：) \_\_\_\_\_

你是否打算每個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經營攤檔： 是 / 否 \*

**申請人聲明：**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九龍公園第二十八期「藝趣坊」章程及本申請表背頁的各項備註，並同意遵守有關各項規則。

申請人 / 申請機構代表簽署： \_\_\_\_\_ 機構印鑑(如適用)： \_\_\_\_\_

申請人 / 申請機構代表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適用於機構申請人)：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備註

1.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機構的名義提交申請。團體必須為非牟利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並須在遞交表格時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攤位經營者如為個人，必須親自主理攤位；如為團體，則須由獲得本署批准的人士主理。
2. 手工藝品攤位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所售賣手工藝品的品質優良，並連同最多三件手工藝品樣本，分別用透明膠袋裝好，與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交回，以供考慮。獲接納的申請人只可售賣經批准的手工藝品類別。
3. 藝術服務攤位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專業證明的副本(如適用)，並連同最多三件作品樣本，分別用透明膠袋裝妥，與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交回，以供考慮。
4. 「藝趣坊」評審委員會將根據申請人／申請機構擬售賣物品及提供服務的品質和種類而對有關申請作出評分。
5. 獲接納的申請人或機構在同一時間只可經營一個攤位。如符合資格的申請超出限額，本署將接受較高分數的申請；若出現分數相同的情況，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6. 申請人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有關的專業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及擬提供的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最多三件)於 2026 年 4 月 8 日下午 6 時 15 分或之前交回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九龍公園辦事處 1 樓。
7. 獲接納的申請人必須出席有關簡介會(確實日期容後通知)，本署會另函通知獲接納的申請人，簡介會當日會進行抽籤，以決定攤位位置，申請人須於同日繳付「登記費」及「保證金」。所有獲接納的申請人須與本署簽訂協議，並將獲發許可證，此證不得轉讓他人。
8. 請注意，獲接納的申請人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前，須繳付「登記費」港幣 100 元及「保證金」港幣 1,000 元。「登記費」不設退款，亦不可轉讓他人。如獲接納的申請人經營攤位的時間少於 70%或因未能履行協議條款而被終止協議，所繳交的港幣 1,000 元「保證金」將全數沒收，並將不接納申請人在下一輪「藝趣坊」的申請。
9. 申請人如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或之前仍未接到本署通知，即表示其申請不獲接納。本署不會另函通知。申請人須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辦公時間內往九龍公園辦事處取回所遞交的樣本，否則本署將自行處理樣本而不予發還。
10. 獲接納的申請人須以持證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共同名義購買一份公眾責任保險，彌償限額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正。此份保險須在協議期內持續有效。
11. 即使本申請表及「藝趣坊」章程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人或攤位經營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或攤位經營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人或攤位經營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人或攤位經營者。
12. 查詢電話：2724 3344

---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署會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在九龍公園經營「藝趣坊」攤檔的申請事宜；
  - (b) 就現時及日後場地使用事宜聯絡申請人。
2. 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署可能會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

### 資料的轉交

3. 就上文第 1 段而言，本署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四八六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 查詢

5. 如欲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請與九龍公園辦事處聯絡(電話：2724 3344；傳真：2724 4197)。